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5)粤1602执80号	被执行人：叶海洋 案外人：廖远梅	569332.25	廖远梅系房产登记共有人之一，房产拍卖所得款扣除必要费用后，将其中 50%的份额即 569332.25 元退还廖远梅	吴法官 0762-3138033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特此公告。



